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黃思璇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4007
電子信箱：szuhsua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字第114210016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新增3例自非洲返國後感染惡性瘧重症病例，為降低國人赴瘧疾流行地區感染風險，請貴署惠予轉知導遊領隊及旅行社業者，提醒團員行前先至旅遊醫學門診諮詢、接種疫苗及領取預防性用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暨港埠檢疫規則第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際疫情監測資料，全球瘧疾疫情持續，近95%病例分布於非洲地區。本（114）年迄今，衣索比亞已累計逾18萬例，納米比亞逾6.6萬例；亞洲地區之印度已累計逾4.3萬例，高於去（113）年同期，韓國亦累計150例。
- 三、國內本年截至6月16日止，已累計11例境外移入瘧疾病例，為近19年同期最高；另查近19年已累計198例，皆為境外移入，主要感染地區以非洲國家為多，且以惡性瘧為主，感染後成為重症之風險高。
- 四、暑假出國旅遊旺季將至，為降低赴瘧疾流行地區民眾感染風險，請貴署協助轉知導遊領隊及旅行社業者，應審慎安



排旅遊行程及住宿地點，並提供團員傳染病相關衛教資訊

；另請於行前說明會加強向團員宣導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旅行前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/國際旅遊與健康/旅遊醫學/國際旅遊處方箋，查詢目的地之傳染病流行情形、建議接種疫苗及預防藥物。
- (二)出發前4-6週，請至國內旅遊醫學門診諮詢，評估預防接種及開立瘧疾預防性藥物。另瘧疾預防藥物須依醫囑於出發前、旅途中與返國後定時服用，切勿自行停藥或間斷，以確保保護效果，降低抗藥性發生風險。
- (三)旅遊期間應穿著淺色長袖長褲，使用政府機關核可含敵避（DEET）、派卡瑞丁（Picaridin）或伊默克（IR-3535）等有效成分之防蚊藥劑。
- (四)旅行中或返國入境時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倦怠等疑似症狀，請主動洽機場檢疫人員評估及衛教；返國後如有不適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旅遊史、接觸史及症狀，以利醫師早期診斷與治療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連江縣立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、聯新國際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2025/06/18
12:08:27